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撤銷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接獲關於指稱債務之三封法律函件；及(ii)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呈請人就呈請所載事項達成無須承擔責任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雙方協定，根據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各方就呈請所載事項均無進一步追索權，亦無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起任何進一步法律訴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提交同意傳票，以（其中包括）撤銷該項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聆訊會上頒令同意該傳票，因而該項呈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予以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內。